济宁市树脂锚杆锚固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于树脂锚杆锚固剂产品受检企业，在企业成品库或生产车间随机抽取有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同一长度直径、同一批次的产品。对所抽取的树脂锚锚固剂样品分别单独封样（含检样和备样）。

1.2抽样基数：

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MSCKa、MSCKb、MSK、MSZ、MAM型锚固剂。

1.4 抽样数量

树脂锚杆锚固剂抽检样品，首先随机确定抽检样品的类别（MSCKa、MSCKb、MSK、MSZ、MAM）、长度直径（以受检单位生产使用实际随机确定）、生产批次。确定所抽样品规格型号后随机抽取树脂锚杆锚固剂样品40支，其中20支为检验样品，另20支为备查样品。

1. 检验依据

抽查样品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按表1中规定执行。

表1 树脂锚杆锚固剂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1 | 外观尺寸 | MT/T 146.1 | MT/T 146.1 |
| 2 | 树脂胶泥稠度 | MT/T 146.1 |
| 3 | 凝胶时间 | MT/T 146.1 |
| 4 | 固胶比 | MT/T 146.1 |
| 5 | 锚固力 | MT/T 146.1 |
| 6 | 抗压强度 | MT/T 146.1 |
| 7 | 热稳定性能 | MT/T 146.1 |
| 8 | 抗拔力 | MT/T 146.1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MT/T 146.1-2011 树脂锚杆第1部分：锚固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